

家長會宗旨如下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家長和家長會參與學校事務的原則

1. 遵守法令規範：參與學校事務之內涵、範圍、程序與要件等，應守法令規定。相關法令如：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各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選舉罷免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議事規則．．．等。
2. 理性溝通協調：學校家長會往往要擔任「協調、服務、仲裁」角色，校園有危機時，甚至於承擔救援的任務。家長適度的「參與」教育事務，但「不干預」教育專業。
3. 利益迴避：參與家長會應注意，不利用機會向學校施壓或獲取不當利益；如要求分班、選教師、給予名次．．．等。

二、保障本市學生在中小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家長代表得以「校務會議代表、教評會委員、課發會委員、教科書選用委員、營養午餐委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校長遴選委員…」等身份，參與學校事務。參與各項學校會議之代表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推選而出。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家長會積極正向參與並協助學校教育活動，如體育表演會、校外教學、學生社團、畢業活動等等。建立家長志工服務系統，辦理家長成長活動，服務結合社區，引進社區資源。

學校家長會主要任務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1. 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2. 推動家長會會務：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選舉家長委員、會長、副會長執行推動會務。
3. 選派代表參與學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二、保障本市學生在中小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1. 維護學生受教育權利
2. 協助宣導教育政策與學校訊息
3. 對弱勢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1. 協助處理學校重大偶發事件及處理學校、教師、學生、家長之爭議。
2. 協助及辦理親職教育與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3. 協助宣導教育政策與學校訊息。

學生家長會會務運作

一、班級家長會

班級家長會是學校家長會運作之基石；以班級為單位，全班學生家長為當然會員所組成。班級家長會的任務如下：

1. 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2. 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3. 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班級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4. 其他有關事項。

班級家長會每學年開學後 21 日內召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依組織章程所定員額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1~3 人）。

二、會員代表大會

依照各縣市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是學校家長會的最高決策會議，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1. 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2. 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3. 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4. 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5. 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召開時間>

每一學年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 35 日內召開主持。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應出席代表>

1.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2. 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代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夫妻倘非班級代表（或委員），不得互為代理。
3. 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4. 學生之父、母或其法定監護人分別當選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視為本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之同一人。

<列席代表>

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怎麼辦>

1. 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
2.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1. 修訂組織章程(章程修正案應先經 3 人提案以書面提出)、選舉罷免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議事規則…………等。
2. 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含上屆家長會之金融機構家長會專戶存摺正本、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
3. 辦理選舉（罷免），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 ① 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附設幼稚園者，至少應有幼教班班級代表一人為委員。家長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得依優先順序增置家長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候補委員（亦可不置）。
 - ②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

之。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學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 ③同一人不得同時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候選人，係指學校學生家長會代表大會，對於會長及副會長選舉，不得以同一選舉投票中，以最高票者為會長，次高票者為副會長。至於會長及副會長選舉方式，係同時亦先後辦理均可，另無限制會員代表擇一參選會長或副會長之規定。
4. 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

三、家長委員會

家長委員會是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的主要單位。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1. 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2. 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3. 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4. 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5. 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6. 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7. 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8. 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9. 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

<召開時間>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 30 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應出席代表>

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家長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

1. 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家長委員會組成後，得由委員互選五至九人為常務委員，組成常務委員會，負責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人數至多以九人為限。
2. 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聘任秘書、會計及出納，不得為同一人。學校人員、會長三等親以內眷屬不得擔任。

3. 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年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金融機構家長會專戶存摺正本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長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四、常務委員會

設常務委員會時，應於組織章程中自定常務委員任務，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